

十九、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在普通高等學校開展普及高雅藝術活動 的通知

教體藝廳 [2005] 4 號

有關省、直轄市教育廳（教委），有關高等學校：

為進一步推進普通高等學校高雅藝術的普及工作，促進大學生德智體美全面發展，經研究，決定從 2005 年開始，在全國普通高等學校開展普及高雅藝術活動。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活動的宗旨和指導思想

在普通高等學校開展高雅藝術進校園活動，是為了全面貫徹教育方針，進一步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大學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見》的精神，以先進文化為導向，引領當代青年弘揚中華民族偉大的民族精神，吸納人類文明發展的優秀成果，提昇自身的精神境界，促進當代青年向真、向善、向美，得到全面和諧的發展。

二、活動的主要內容和形式

2005 年舉行高雅藝術進校園活動。活動的主要內容是以紀念冼星海誕辰 100 周年和紀念約翰·施特勞斯誕辰 180 周年為主題，舉辦以下系列專題活動。

1. 舉辦交響音樂會。由中央音樂學院、北京交通大學、天津音樂學院、南開大學、天津大學、天津師範大學、沈陽音樂學院、上海音樂學院、上海交通大學、南京藝術學院、南京大學、武漢音樂學院、星海音樂學院、四川音樂學院、電子科技大學、西安音樂學院等 16 所院校的交響樂團，以室內演出和廣場演出相結合的方式，在學校所在地北京、天津、遼寧、上海、江蘇、湖北、廣東、四川、陝西等 9 個省市的高等學校進行巡回演出。每場音樂會要求有關專家進行現場講解和欣賞輔導。

2. 組建“全國高等學校藝術教育講師團”，到各地高等學校，特別是西部地區高等學校開展普及交響音樂賞析講座，並向西部地區高等學校贈送《李嵐清音樂筆談》。

3. 2005 年 12 月下旬由組委會舉辦專題交響樂演出（北京兩場，上海和天津各舉辦一場），紀念冼星海誕辰 100 周年和紀念約翰·施特勞斯誕辰 180 周年。屆時將請中央電視台錄播。

三、活動的時間和安排

各地高等學校巡回演出在 9 月中旬至 12 月之間進行，北京市演出不得少於 30 場，其他各省、市不得少於 15 場。具體演出場次和時間安排由各省、市根據情況擬定，並請於 9 月 9 日前將本地演出場次安排和演出曲目以電子文本形式報我部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司。

四、活動的組織工作

我部成立普通高等學校普及高雅藝術工作組委會。由部領導擔任組委會主任；組委會委員由我部有關司局、9省市教育廳（教委）及16所演出學校的領導組成。我部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司具體負責協調工作。各省市應成立相應的工作領導小組，組長由教育廳（教委）主管廳長（主任）擔任。

各地要根據普及高雅藝術活動的要求，積極創造條件，加強高等學校藝術選修課程和藝術社團的建設，以及學生藝術活動場館、器材的建設和經費投入，以高雅藝術進校園活動為契機，切實推進高等學校藝術教育的改革與發展。

五、活動經費

對各地組織音樂會演出，我部將給予適當經費補助。各省、市開展活動的工作經費不得超過補助經費總數的15%。各省、市要切實加強對此項經費的管理，做到專款專用。同時，也要投入必要經費，支持此項活動的開展，擴大受益面。

六、各地要採取多種形式，加強對高雅藝術進校園活動的宣傳，促進社會各界對在高等學校普及高雅藝術的關心和重視，推動高等學校普及高雅藝術工作的開展。

我部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司聯繫電話：010-66097189；010-66096153

信箱：yishuchuone@moe.edu.cn；yishuchutwo@moe.edu.cn

教育部辦公廳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二日